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鷹輝物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由實體會議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由實體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執行董事：

Dato' Seri Chan Kong Yew (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

Datin Seri Lo Shing Ping

Yap Sheng Fe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先生

楊凱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經由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內。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064,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1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來授權董事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購回最多20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大會通告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丹斯里拿督陳志勇、Dato' Seri Chan Kong Yew及楊凱恩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符合資格的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及Dato' Seri Chan Kong Yew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楊凱恩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彼雖符合資格，但亦已知會董事會彼無意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及Dato' Seri Chan Kong Yew，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及Dato' Seri Chan Kong Yew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信納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及Dato' Seri Chan Kong Yew各自具備繼續履行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及Dato' Seri Chan Kong Yew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及Dato' Seri Chan Kong Yew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及Dato' Seri Chan Kong Yew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有關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及Dato' Seri Chan Kong Yew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參與線上平台的登陸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線上出席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托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上出席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托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1333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64,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6,4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股份購回，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39	1.01
五月	1.45	0.99
六月	1.30	1.10
七月	1.40	1.00
八月	1.18	0.88
九月	1.38	0.90
十月	1.08	0.87
十一月	1.07	0.85
十二月	0.96	0.7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0	0.335
二月	0.51	0.315
三月	0.45	0.32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305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¹⁾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2926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 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343,686,000 (L)	65.10%	72.33%
Dato' Seri Chan Kong Yew (「Dato' Seri Chan」)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之 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 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343,686,000 (L)	65.10%	72.33%
Dato' Kwan Siew Deeg (「Dato' Kwan」)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之 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 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343,686,000 (L)	65.10%	72.33%
Datin Seri Lo Shing Ping ⁽³⁾ (「Datin Seri Lo」)	配偶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1,343,686,000 (L)	65.10%	72.33%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⁴⁾ (「Tan Sri Datuk Tan」)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 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46,310,000 (L)	7.09%	7.8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2) 2926 Holdings Limited (「2926 Holdings」) 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5.10%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Dato' Seri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約63.9%及約36.1%。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Dato' Seri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 (其中包括) 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Seri Chan及Dato' Kwan各自被視為於2926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tin Seri Lo為Dato' Seri Chan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ato' Seri Ch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萬浩貿易有限公司（「萬浩」）持有55,94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Tan Sri Datuk Ta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ri Datuk Tan被視為於萬浩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實益持有的90,370,000股股份，Tan Sri Datuk Tan被視為於146,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就最低公眾持股量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59歲，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Tan Sri Datuk Tan亦為美環有限公司（「美環」）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廣受認可的香港商品貿易公司，於亞洲擁有強大地區影響力，並於歐洲、澳洲及南美洲設有聯網辦事處。此外，美環為香港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小型及貴金屬合約中最活躍的流動資金供應商。Tan Sri Datuk Tan已於世界各地多個行業建立廣闊網絡。該等行業涵蓋礦業、精煉廠、商品貿易、農業、酒店及保健。

Tan Sri Datuk Tan現任多個社團及非牟利組織的董事會成員。彼為亞太清華總裁工商聯合會會長、馬中友好協會及馬來西亞一中和平統一促進會副會長以及馬來西亞—中國文化藝術協會署理會長。同時，Tan Sri Datuk Tan為馬來西亞一帶一路委員會顧問及北京清華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榮譽顧問。

除所披露者外，Tan Sri Datuk Tan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執行董事Yap Sheng Feng先生為Tan Sri Datuk Tan之女婿外，Tan Sri Datuk Tan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Sri Datuk Ta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及被視為於146,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an Sri Datuk Tan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Tan Sri Datuk Tan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Tan Sri Datuk Tan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Tan Sri Datuk Tan現時之年薪為約18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就建議重選Tan Sri Datuk Tan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Tan Sri Datuk Tan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Dato' Seri Chan Kong Yew，5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不再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Dato' Seri Chan成立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展業務，且彼現時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營運發展、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方向。彼亦為本集團的擴張物色業務增長的機會，確保實施管治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建立及維持與所有主要持份者的有效正式及非正式關係並確保本集團的預算控制。Dato' Seri Chan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Dato' Seri Chan於物流行業積逾27年經驗。創立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受聘於Union Transport (M) Sdn. Bhd.擔任分部行政人員，負責管理日常空運及海運營運。彼之後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擔任Target Warehouse (M) Sdn. Bhd.倉庫經理，負責管理海運及保稅倉庫營運。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受僱於TS Warehouse & Distribution Sdn. Bhd.擔任業務管理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的鐵路運輸業務。得益於其於馬來西亞物流行業的聲譽，彼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以下法定機構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Perbadanan Stadium Malaysia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及檳城港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Tg Pelepas)主任及檳城港委員會Telok Ewa主任。彼亦為若干房地產控股公司等私人公司及投資物業的董事。Dato' Seri Chan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獲委任為以下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oustead Plantations Bhd (股份代號：5254) 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至今獲委任為Orgabio Holdings Berhad (股份代號：0252)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o' Seri Chan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自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取得政治學專業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的特許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Dato' Seri Chan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執行董事Datin Seri Lo Shing Ping為Dato' Seri Chan之配偶外，Dato' Seri Chan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Seri Cha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及被視為於1,343,6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ato' Seri Chan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Dato' Seri Chan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Dato' Seri Chan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Dato' Seri Chan現時之年薪為約3,390,000令吉（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就建議重選Dato' Seri Chan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Dato' Seri Chan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由實體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丹斯里拿督陳志勇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Dato' Seri Chan Kong Yew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聘Kreston John & Gan(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以其他方式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經由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附註：

1. 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大會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稱為「股東」）可選擇透過線上訪問（「線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線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2. 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參與線上平台的登陸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托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托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3.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透過線上平台參與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終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丹斯里拿督陳志勇及Dato' Seri Chan Kong Yew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上述會議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7.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11.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不會於該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告。